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国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届监事会提名陈国贵先生、洪义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本次会议对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进行了分项表决，每位监事候选人均获得了全部3票同意票。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最近两年内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未超过公司监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两位监事候选人的主要工作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12月3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近五年主要工作简历

陈国贵先生：中国国籍，1959 年 6 月出生，植物病理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具有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任的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方赛健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 10 月出生，行政管理本科学历，具有丰富的营销管理经验。任公司监事、上海区域总经理、燃气事业部总经理，并担任上海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采暖分会执行副会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